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9,000,000 股，发行价格 1.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3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研项目建设。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账号为 140491845509，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TYA1016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关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2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9,000,000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原长风街支行

银行账号：140491845509

名称：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三方协议签订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太原平阳支行三方已签订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976,067.28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装修费、办公家具购置费的自有资金，并在公示后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详见《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股转系统《关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2 号）。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支出 10,891,921.23 元，利息收入 24,647.24 元，其中支出部分用于系统集成类项目垫资 8,252,116.16 元，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支出 2,639,530.00 元，对公转账手续费支出 275.07，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内结余资金为 34,762,726.01 元。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支出 15,662,865.01 元，利息收入 42,774.74 元，其中支出部分用于系统集成类项目垫资 11,152,720.84 元，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支出 1,574,030.28 元，人才引进支出工资 2,934,385.28 元，对公转账手续费支出 1,728.61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内结余资金为 19,142,635.74 元。支出明细见下表：

具体用途	期初余额	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使用时间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系统集成垫支	21,247,883.84	11,152,720.84	2017.01.01-2017.6.30
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	2,490,470.00	1,574,030.28	2017.01.01-2017.6.30
引进人才工资	6,000,000.00	2,934,385.28	2017.01.01-2017.6.30
小计	29,738,353.84	15,661,136.40	
对公转账跨行手续费		1,728.61	2017.01.01-2017.6.30
2、四众平台	5,000,000.00		
合计	34,738,353.84	15,662,865.01	
3、利息收入	24,372.17	42,774.74	2017.01.01-2017.6.30
余额	34,762,726.01	19,142,635.7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将中小企业“四众”平台一期项目资金由原 15,000,000 元，变更为 5,000,000 元，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发布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2017-044），通过上述合法程序，公司将中小企业“四众”平台一期项目资金中的 1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费用等。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1、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系统集成类项目垫资预计金额为 19,500,000 元；2、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预计金额为 5,130,000 元；3、人才引进预计金额为 6,000,000 元；4、“四众平台”建设预计金额 15,000,000 元。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后：1、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系统集成类项目垫资预计金额为 29,500,000 元；2、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预计金额为 5,130,000 元；3、人才引进预计金额为 6,000,000 元；4、“四众平台”建设预计金额 5,000,00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